

证券代码：872406

证券简称：三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 1 号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崔润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549,4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崔润刚从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规范治理、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等方面着手，向董事会作出 2025 年度的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作出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，包括：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、重要事项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、增加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公司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，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；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董事会根据进一步授权、确认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批准额度内的理财产品购买及售出事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桃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建功、孙大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山东桃都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